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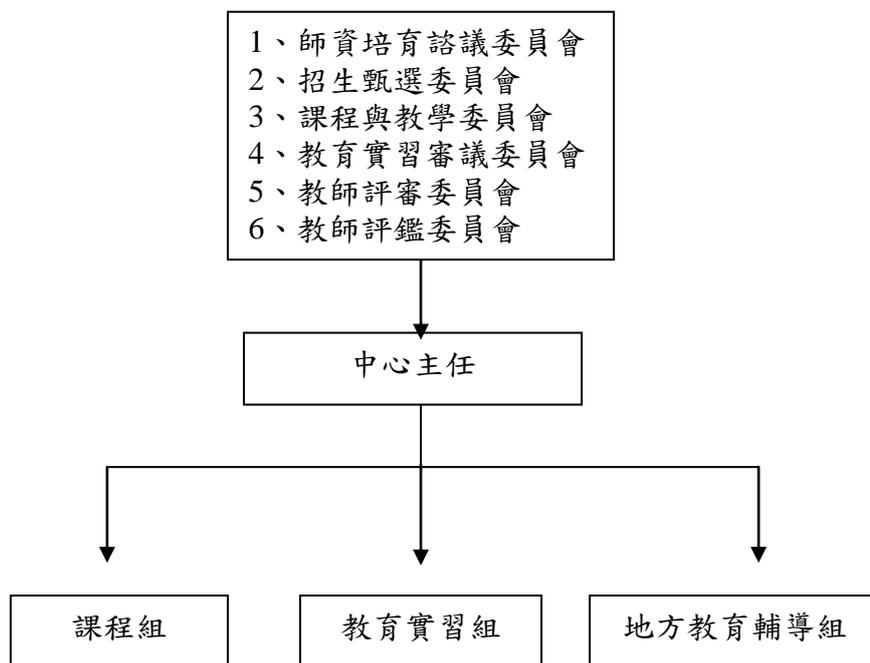
玖、師資培育中心

一、組織架構

本校為原屬培育教育專業人才之嘉義師範學院，與培育農業專業人才之嘉義技術學院整合而成之綜合大學，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精神在本校充分展現；師資培育中心為本校負責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單位。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程序，可以加修教育學程，於修畢規定學分並經半年實習成績及格者，得參與教師檢定考試，以獲得中學或小學教師證書。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三個組：(1)課程組(2)教育實習組(3)地方教育輔導組。另依據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有六個委員會：(1)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2)招生甄選委員會(3)課程與教學委員會(4)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5)教師評審委員會(6)教師評鑑委員會。

組織架構如下：



二、編制與員額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 1 人、課程組設置組長 1 人(教師兼任)、組員 1 人、專案辦事員 1 人；教育實習組設置組長 1 人、專案組員 1 人；地

方教育輔導組設置組長 1 人(教師兼任)、組員 1 人、輔導教師 1 人。

(一)課程組：辦理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教育學程招生甄選、教師評鑑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教育實習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實習之輔導。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輔導區各項中、小學教育專業輔導、研習會、編印輔導刊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年度工作目標

(一)課程組：

1.綜理業務

(1)隨時整合中心課程、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各組等各項業務。

(2)辦理103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

2.會議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師資培育諮 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 學委員會	招生甄選 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 會議	另一類科審 查小組會議
次數	1	2	2	3	5	5

(2)依業務實際需要排定日程發通知→彙整議程資料→召開會議
→整理紀錄→紀錄陳核→紀錄發送。

(3)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宜。

3.行政

(1)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開始進行102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及教師導師費核發事宜。

(2)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放棄學程修讀資格、備取生遞補事宜。

(3)102學年度第2學期，分別於蘭潭、民雄校區辦理1場103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說明會。

(4)102年9月於民雄校區辦理1場修習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

(5)每學期期末於民雄校區舉辦1場教育學程師生座談會。

(6)繼續添購儀器設備供辦公及授課教師教學用。

4.課程

- (1)辦理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
- (2)102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1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3)102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2次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4)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進行102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
- (5)每學期結束1週內進行102學年度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 (6)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調查請領學分證明書名單，並按提出申請名單，核發學分證明書。

5.教學與研究

- (1)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開學上課前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並上網公告。
- (3)教學研究依學校規定辦理。
- (4)102學年度授課期間，辦理中心教師教學研討會。

6.輔導

- (1)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並開放Office Hour 每週4小時，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 (2)每學年辦理1次新生座談會、每學期期末辦理1次師生座談會及每學期辦理1-2次師生幹部座談會，針對學生修習教學過程進一步輔導。

(二)教育實習組：

- 1.協助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 (1)辦理新(舊)制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學校說明會並分送遴選手冊。
 - (2)簽訂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
 - (3)師資生基本資料建檔及建立教育實習特約學校名冊。
 - (4)舉辦新(舊)制教育實習說明會暨分組座談並分送實習手冊。
- 2.協助師範學院各系、人文藝術學院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之外埠教育參觀、集中實習；另協助本中心課程組辦理中教、小教教學實習科目之實地實習
 - (1)外埠教育參觀：安排外埠教育參觀時間；處理外埠教育參觀

相關公函、公費生補助款及提醒實習指導老師差旅費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提供師資培育學系各班外埠教育參觀手冊之經費、印製輔導教師聘書等；於中心網頁舉辦外埠教育參觀成果展。

(2)集中(實地)實習：彙整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集中(實地)實習時間；辦理集中(實地)實習經費申請、實習材料申購、核銷等相關作業，並印製集中(實地)實習手冊、教學日誌、教學、行政、級務學習評量、輔導教師聘書等。

3.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1)彙整各教育階段別、類(科)別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函報教育部。

(2)向公費生說明分發作業，並提供3年內各縣市T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供公費生參考。

(3)公費生基本資料、操性、成績輸入及公費生志願卡輸入與確認。

(4)公費生分發T分數查詢及公布各縣市分發結果。

4.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1)辦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包括網路、電話、意見單等多種方式。

(2)辦理實習生(教師)職前說明會。

(3)辦理各項實習證明書之申請：複檢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書、役男教育實習證明書、實習學生證、補發實習教師證等。

(4)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津貼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5)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分組座談之發文及出差事宜。

(6)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5.辦理舊制實習教師初檢作業

(1)通知分送應屆畢(結)業生填寫初檢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資料。

(2)彙整並審查初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

(3)轉發實習教師證。

6.辦理舊制實習教師複檢作業

(1)通知實習教師填寫複檢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資料。

(2)彙整及審查複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

(3)報教育部製發合格教師證。

(4)轉發實習教師合格教師證。

7.落實教育實習輔導

(1)擬定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新、舊制實習生(教師)職前講習會及專業知能研習。

(3)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工作。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1.輔導區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習會

(1)擬定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2)申辦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辦理雲林、嘉義縣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輔導，由本校教授前往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品質。

(4)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諮詢輔導及教育優先區特殊教育需求輔導及各項教師進修研習。

2.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發揮教育大愛。

3.辦理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強化師資生之教師基本素養，結合童軍教育的方式與精神，應用於教學當中；培養設計童軍教學活動的能力，使教學生動活潑，提升教學的品質。

4.出版「教師專業研究」期刊

(1)辦理教師專業研究出刊事宜：徵稿、審查、編稿、校稿、印刷、出刊。

(2)辦理電子期刊出版、分送事宜。

5.辦理臨床教學

- (1)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出學期臨床教學計畫。
 - (2)召開臨床教學評審會及實施細節座談會。
 - (3)召開臨床教學成果發表會。
- 6.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出刊
- (1)辦理簡訊出刊事宜：邀稿、編稿、校稿、印刷、出刊。
 - (2)辦理簡訊郵寄、分送事宜。
- 7.承辦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史懷哲計畫、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 (1)彙整、撰寫相關專案計畫。
 - (2)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後，依計畫內容執行。
- 8.其他業務
- (1)財產管理：財產新增、移動登記、減損管理。
 - (2)預算管理：請購、驗收、核銷管理。
 - (3)公文管理：簽辦本中心公函及文書處理。
 - (4)網頁更新及上網公告管理事宜。

四、年度工作成果

(一)課程組

1.綜理業務：

隨時整合中心課程、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各組等各項業務。

2.會議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招生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會議	另一類科審查小組會議
次數	1	2	2	3	5	5

依各會議決議如期執行完成以下相關業務：

- A.依 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全校師資生名額分配」乙案。

- B.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學分「同意辦理抵免一覽表」；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修訂通過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C.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103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D.依各會議決議如期執行完成相關事宜。

3.行政

- (1)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已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收費。
- (2)辦理 103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如下：
- A.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確定甄選流程及甄選簡章等業務。
- B.103 年 5 月 19 日開始簡章公告。
- C.10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受理線上甄選報名。
- D.103 年 7 月 3 日辦理甄選筆試及面試工作。
- E.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與小學教育學程報到。
- F.本中心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勤勞務實精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服務學習實施辦法」，103 學年度計核發 84 位師資生自願服務證明書。
- G.103 年 1 月份辦理「教育足跡」徵文比賽，有 7 件投稿，經評審後選出 6 人獲獎。
- H.「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共召開 5 次會議(103.10.16、103.01.6、103.04.29、103.05.15、103.07.02)，

共審查通過 79 件畢結業生申請辦理另一類科之教師資格案，均造冊函報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並轉發申請者另一類科及加科合格教師證。

4.課程

- (1)完成102學年度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第1學期開設38門，第2學期開設38門。
- (2)完成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3)學生成績已於每學期結束後1週內完成登錄。
- (4)教育學程教師鐘點費已按教師授課時數全數核發。
- (5)依據課程性質適時安排校外教學參觀，第1學期共10次，第2學期共15次，合計共辦理25場次。
- (6)103年5月辦理師資生模擬試教與口試活動，共計有25位同學參加。
- (7) 102學年度共核發110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73張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

5.教學與研究

- (1)102年上、下學期選課前，均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102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學時均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並上網公告。
- (3)102學年度辦理2場中心教師與教學研討會。
- (4)中心教師提報各種專案申請計畫，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5件，金額為3,798,000元。
- (5)中心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計有：期刊論文9篇、研討會論文9篇及專書3本。
- (6)102學年度辦理4場師資生專題演講。

6.輔導

- (1)本學期導師制度運作順利，由本中心專任教師開放office hour每週4小時，並分別擔任各學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導師，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102學年度導生座談辦理30場。

(2)102.10.4、102.12.20、103.1.3、103.3.7、103.6.6假民雄校區分別辦理師生(幹部)座談會，透過座談會與學生有更進一步面對面溝通，參與之學生幹部反應良好。

(二)教育實習組

1.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1)為落實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制度，辦理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流程說明會共1場，約計269人參加。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02.10.25 (星期五) 8:20-12:30	報到 8:20-8:50	簽到及領取 作業流程手冊	教育系四甲 特教系四甲 幼教系四甲 體健系四甲 輔諮系四甲 外語系 英教組四甲 約計 169 人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明年將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約計 100 人	民雄校區 大學館 演講廳
	專題演講 8:50-9:40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孫校長忠義		
	專題演講 9:50-10:4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 張校長哲彰		
	簽約程序說明 10:50-11:30	本中心教育實習組		
	領取遴選實習學校表件 11:30-12:30	師培中心師資生，預計於 103.2.1 或 103.8.1 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請向實習組登記領取遴選實習學校表件		

- (2)印製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手冊300本，提供師資生使用。
 - (3)畢業師資生初步完成遴選實習學校者共計232人(新制)；通過103年7月24日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新制教育實習資格者共計226人(國民小學112人、中等學校54人、幼稚園30人、特教國小30人)。
 - (4)簽訂161所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並函送各特約實習學校本校實習生名冊。
- 2.協助師範學院各系、人文藝術學院外語系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之外埠教育參觀及集中實習。事先擬定「大四教育實習計畫」，並將行事曆格式化，編製成「大四教育實習計畫」手冊200本，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學生查閱，有利學生提前熟悉教育實習情境。
- (1)舉辦第1學期外埠教育參觀：大學部5班共計171人，為期三天(102.11.27-102.11.29)之教育參觀，彙整外埠教育參觀手冊3冊，寄發家長通知書171封。
 - (2)辦理第2學期集中實習：本(102)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大四集中實習時間原預訂於103年4月28日至5月9日二週，惟為配合集中實習學校需求，教育學系更動為103年4月21日至5月2日、特殊教育學系及外語系英教組更動為103年5月19日至5月30日。本中心提供集中實習教學日誌、教學、行政、級務學習評量表格，申辦補助學生之實習材料費38,000元、補助實習學校之業務費61,000元、補助指導教師之輔導鐘點費41,860元，總計經費新臺幣140,860元，並彙整集中實習手冊、及印製輔導教師聘書145張。

班級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日期
教育學系	陳美瑩老師	民雄國小	4/21-5/2
輔導與諮商學系	劉俊豪老師	嘉大附小	4/28-5/9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余坤煌老師	柳溝國小	4/28-5/9
特殊教育學系	簡瑞良老師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嘉北國小 興中國小	5/19-5/30
	張美華老師		
幼兒教育學系	吳光名老師	協同附幼 嘉大附幼 吳鳳幼兒園	4/28-5/9
	謝美慧老師		
	吳楸椒老師		
	孫麗卿老師		
外語系英教組	周煥臣老師	興中國小	5/19-5/30

(3)辦理修習本中心16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共92人，於本學期由14位實習指導老師率領至僑平國小、大吉國中、民雄國中、協同中學、協志高工、嘉義高中、北興國中、文生高中、北港農工、嘉義國中、嘉義家職等11所學校進行實地實習，採融入教學實習課程之方式。本中心補助實習學校業務費、實習學生教材費，總計新臺幣51,400元。

3.辦理102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1)依據103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於2月28日前上傳公費生操性、成績；提供公費生各縣、市T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志願卡。

(2)本校103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有4人，教育學系高旻群同學(嘉義縣原住民保送生)、教育學系黃暄育、侯谷霖同學(分發雲林縣)、外語系英教組江辰芳同學(嘉義縣原住民保送生)，師資培育中心已於103年3月10日將志願卡函送教育部及業務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發作業，黃暄育、侯谷霖同學2人完成分發。

4.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 (1)受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網路、電話、意見單)、各項實習證明申請，數量繁多均能即刻解決處理。
- (2)另於102年12月31日於科學館I101教室，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制實習生(實習期間103.2.1~103.7.31)實習前說明會暨分組座談。
- (3)103年6月13日召開103級實習生實習前說明會及「分組座談」，計232人參加。於「教育實習說明會」中，向申請實習學生說明新制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教育實習期間實習生之各項職責、有關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表格填寫等各種相關事項；並請103學年度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各組分組座談。
- (4)辦理102級實習教師(102年7月至103年6月)教育部教育實習津貼請購、造冊、轉發、核銷相關事宜(共轉發新台幣240,000元)。
- (5)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新制實習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及研習(每月227人，約計1,362人次)；支付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差旅費核銷約計177,358元。
- (6)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4次、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2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2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1次。
- (7)102學年度第1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224人完成教育實習(國民小學107人、中等學校44人、幼稚園38人及國小特教35人)；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5人完成教育實習(國民小學1人、中等學校3人及幼稚園1人)。

5.辦理102級實習教師資格複檢作業(計小教類3人)，彙整並審查複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輸入建檔。同時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完成成績評量，經核計成績、製表、整理資料，造具名冊後，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審查通過後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覆本校，由本中心轉發合格教師證。

6.協助教育部審查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報考人員基本資料，造具應屆實習生名冊並影印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郵寄至「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並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3年4月14日北教大教字第1030120148號函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4月11日師大進字第1031007504號函辦理，協助造具及格者名冊、轉發合格教師證。本校新制實習生共有352人報名103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203人成績符合及格條件，及格率57.67%、應屆實習生通過率80.73%(全國通過率61.50%)。

7.落實教育實習輔導

- (1)實習生(教師)輔導：每月返校座談一次，指導教授27人。
- (2)擬定103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並於103年1月9日陳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1月17日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計畫總金額新臺幣17萬元並部分補助15萬元，均依教育部核准補助項目與經費執行。並於103年5月23日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舊制實習生(教師)職前就業輔導研習會」。
- (3)102年9月27日辦理「102學年度實習生(教師)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除學習到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外，更能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教師)計有225人。
- (4)102年10月14日辦理「102學年度小教類實習生(教師)、中教類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不僅學習到國小數學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及教檢經驗分享(小教)外，也強化增進其班級經營及教學實務學科專業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共有156人。
- (5)102年10月18日辦理「102學年度幼教類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不僅學習到幼兒園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科目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外，更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計有38人。

- (6)102年11月15日辦理「102學年度特教類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學習到特教課程與教學、鑑定與評量科目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外，更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計有35人。
- (7)102年12月2日辦理「102學年度中、小教實習生(教師)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不僅學習到中教、小教類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科目、國小數學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及教甄經驗分享(中教)外，更藉由此次應試知能研習，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教師)計有156人。
- (8)103年1月10日辦理「102學年度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教師資格檢定考模擬考」，讓學生透過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共同科目之模擬考試經驗，加強本校實習生對相關科目的練習，進而強化其應試能力，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計有224人。
- (9)本校參加102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表現亮麗，體育系楊惠芳老師榮獲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附小龔佳穎老師榮獲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李璧瑩(數位研究所，中教)、賴宥兆(教育系，小教)榮獲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另本校實習學生邱俐怡同學(體育系，小教)通過實習學生楷模獎初審；師培中心林明煌老師、附小洪雪華老師及實習學生劉相秀等3人亦通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初審。
- (10)為辦理103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作業，本校已成立「103年度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並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之期程，已於103年5月14日前函報各甄選類別推薦人選(附小謝欣孜老師申請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陳姿妤、陳如郁、歐大榮、陳珈惠、吳彥蓉、林鈺程6人申請實習學生楷模獎)及其佐證資料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預定於103年10月5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1.輔導區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習會

擬定本校「103 年度雲嘉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陳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同意補助計畫經費總額 28 萬 9,000 元，將依教育部核准補助項目與經費執行。

辦理 103 年度「雲嘉地區中小學學習共同體教學典範暨實習輔導教師精進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學習共同體典範教學之經驗及實習輔導精進探究，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精進教學與實習輔導能力。

2.出版「教師專業研究」期刊

103 學年度出版 2 期(第五期及第六期)，每期出刊 300 份以光碟片形式分送輔導區內之國中小及簽約實習學校，並寄發訂戶。

3.辦理臨床教學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出學期臨床教學計畫。103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輔導與諮商學系張再明老師、曾迎新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林菁老師及幼兒教育學系葉郁菁等 4 位老師通過申請，103 學年第 2 學期有輔導與諮商學系張再明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曾迎新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林菁老師等 3 位老師通過申請，藉由臨床教學計畫，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並將所得經驗應用於師資培育教學上。

4.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出刊

102 學年度出版 2 期(第 22、23 期)，印製 400 份分送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人手 1 份為原則，透過簡訊宣導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

5.於第1學期辦理師資生「專業知能琴法研習」、第2學期舉辦「專業成長琴法檢定」。

6.承辦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

- (1)本校申請「10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發展學校師資培育特色組：提升師資之IWB教師環境與教學能力」案，經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為84萬元，部

分補助70萬元。

- (2)辦理12場研習活動，內容計有「IRS即時反饋系統介紹工作坊」、「桌上遊戲在教育上的應用研習會」、「電子白板在理化教學的應用研習會」、「IRS即時反饋系統在教學上的應用研習會1」、「IRS即時反饋系統在教學上的應用研習會2」、「IRS即時反饋系統在教學上的應用研習會3」、「數位遊戲在教學上的應用研習會1」、「數位遊戲在教學上的應用研習會2」、「數位遊戲在教學上的應用研習會3」、「Haboard互動式電子白板操作研習會」、「翻轉教室在教育上的應用研習會」、「桌上遊戲在教育上的應用研習會2」。
- (3)規劃辦理「電子白板融入教學之心得寫作競賽」及「Scratch數位遊戲融入教學之設計競賽」，透過競賽之激勵，鼓勵師資生將資訊科技應用於電子白板教學，提升運用IWB的教學能力，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亦提供師生教學之資源，以產出適合我國中小學之優秀教材教案作品。
- (4)辦理教育部「第1期中小學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於103年8月至11月陸續辦理雲、嘉縣(市)103年教師甄選與公費分發之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包含高中職教師、國中教師、國小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教老師、專任輔導師，共計分別於雲林縣及嘉義縣辦理「初任教師基礎研習課程」、「初任教師精進研習課程/課程班級經營工作坊」、「初任教師精進研習課程/教學觀察工作坊」等3場研習活動。
- (5)申請「103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全額補助新台幣12萬4,728元。本校於103年7月7日~7月25日假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小辦理，計有師資生20名、學童30名參與。
- (6)申請「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多面向師資培育創新協作策略」案，獲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00萬元。
- (7)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案，召開「103

年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分配及資格審查會議」，嚴謹篩選後確認20名卓越師資生受獎名單；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座談會」，會中詳細說明相關規範、審查基準各注意事項，並向卓越師資生及其輔導教師說明淘汰機制；每學期辦理「58位卓獎生得續領獎學金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卓越師資生下學期續領名單。

- (8)103年6月21日至6月23日於本校人文館前空地辦理103年度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 (9)辦理非師資培育學系及甄選大學師資生等公費生甄選、簽約、報部、請款相關事宜。